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政府在「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四項改革方案建議。民建聯傾向採納方案三或方案四，我們願意細心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在建議方案三中，政府建議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規管工作。民建聯認為，此方案的優點是運作靈活性較高，但卻額外增加了行政費，導致業界成本負擔被扯高。至於建議方案四，由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旅遊業，預計較可徹底解決社會對規管機構公信力不足的疑慮，但一如諮詢文件中所指，政府機關會較為僵化，故此在程序及財政上會受到較多限制，與其他方案比較，運作上彈性最少，導致未必能對市場上的不良行為作出即時規管。

我們認為，如最終社會採納方案四，政府當局除了把現行旅遊事務署轄下的註冊處升格，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外，亦必須為如何繼續強化作為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發展策略，包括從宣傳以至旅遊設施規劃各方面，作出更大的參與及改善。

由於無論選擇方案三或方案四，均落實需時，在這過渡期內，業界以及政府應該對目前接待內地遊客的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儘管近年內地遊客在港被導遊強迫購物的事件屢次發生，但我們卻甚少聽到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訪港旅客有相類似投訴，這是因為負責接待他們的本地從業員本身已有一個合理及足以維持生計的收入，毋須以惡劣的方式強迫遊客購物。遊客願意在定點購物，對從業員來說只是額外獎賞收入；即使不合心水的話，對他們來說亦無傷大雅。

但內地遊客團就別樹一格，從接團的那一天開始，導遊就戰戰兢兢，期望團友揮金如土。原因是這些團是「零團費」甚至「負團費」性質，導遊需要從接團的首天開始就承擔相關的經營風險，故此，「買人頭」的運作方式令他們不得不「割客」。以海洋公園作例子，外國遊客通常可以在園內遊玩一整天，但內地遊客就只能走馬看花般在園內逗留二至三個小時，其餘大部分時間都在定點被迫購物，試問他們又如何能好好體驗香港為他們帶來的旅遊樂趣？

民建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